

# 疫情防控期间 这样的行为属妨害公务将受惩处

□ 陈菲

疫情防控期间,每位公民都有义务遵守疫情防控措施要求,配合各项排查工作,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社区工作人员等实施管控措施的,将受到惩处。最高检日前公布的典型案例中,一人因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并打伤工作人员,最终以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

## 案例

2月4日14时许,被告人王某在四川省仁寿县普宁街道一门市上班时,普宁街道办事处负责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廖某、邓某与县委政法委工作人员杨某、方某等人,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联控工作指挥部安排开展工作。因王某停放的四轮电瓶车挡住卡点进出口通道,被要求配合防疫工作将车挪走。王某觉得廖某等人大惊小怪,没有必要搞那么严重,一边用手指着廖某,一边辱骂。廖某要求其配合工作不准骂人后,王某愈发激动,趁廖某不备挥拳击打其脸部,致其面部软组织挫伤。为避免现场秩序混乱,廖某等人上前制止王某,将其摁住。王某仍用手不停抓挠廖某脸部,在其脸上抓出几道血痕。现场工作人员报警,民警赶到现场,依法将王某抓获并立案。



## 严惩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2月5日,仁寿县人民检察院采用电话、视频方式提前介入本案,引导侦查机关及时调取了政府疫情防控相关文件、案发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明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2月10日,仁寿县公安局将本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王某

在检察机关讯问、告知诉讼权利并释法说理后,在值班律师在场且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当日以妨害公务罪适用速裁程序提起公诉。

2月11日上午,仁寿县人民法院远程开庭审理本案,并当庭宣判,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以妨害公务罪判处王某拘役四个月。

据新华社

## 释法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需要注意的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妨害公务罪的适用,需要把握:一是关于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行为的对象。因疫情具有突发性、广泛性,为了最大限度防控疫情,各级政府需要组织动员居(村)委会、社区工作人员等落实防控职责,实施管控措施。因此,对于符合“两高两部”意见规定的三类人员的,均属于妨害公务行为的对象。二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务行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对于妨害公务人员实施与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密切相关行为的,应认定为妨害公务行为。

据新华社

## 体温计也需“体检”

## 省计量院推出体温计校准关键装置助防疫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疫情防控工作中,测量体温的体温计也需要“体检”。

为更高效做好红外体温计校准工作,确保每一次测温精准、有效,日前,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简称省计量院)紧急立项攻关,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合作研发了红外体温计校准用黑体辐射源空腔装置,用科技助力疫情防控工作。

据介绍,因为使用环境、方法不同,特别是使用频率大幅度增加,红外体温计可能出现测量报错、误差增大等问题,这时候就需要对其进行校准。红外体温计校准用黑体辐射源空腔装置,作为红外体

温计校准设备的关键装置,具有精密、灵巧、操作便捷等特点,可与省计量院自主研发的高精度铂电阻测温仪、精密制冷恒温水槽等测温装置配套使用,支持所有体温计(仪)的检定校准,不仅有效提升了红外体温计测量精度,还大幅度压缩了检测校准时间。

目前,首批装置已供给张家口、唐山、定州、辛集等地计量技术机构,并将在近期覆盖全省计量技术机构。省计量院正与各设区市计量技术机构密切协作,指导帮助其使用新设备,进一步提升体温计(仪)检测效率,满足当地体温计(仪)检测需求,助力疫情防控工作。

## 无极县公安交警大队

## 到复工复产企业上门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 (王强)2月28日上午,无极县公安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刘立强带领民警到辖区复工复产的危化品生产运输企业,了解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交通运输方面的意见和亟须解决的困难,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有效服务。

在无极县腾达化工有限公司,刘立强就企业关注的疫情防控期间车驾管

业务办理流程进行了讲解,叮嘱企业负责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并对职工建档立卡。要落实职工住宿、饮食分离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进出场站车辆进行登记和消毒,做好车辆行驶轨迹记录。企业要对运输车辆严格检查,注意行车安全,要通过短信、微信、视频等方式,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各类交通事故发生。

## 疫情期间男女结伙偷电车 广平警方将二人收入法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2月26日,正值疫情防控最紧要的关头,当天晚上,邯郸市广平县的一男一女却结伙出来偷电车,结果被广平警方抓获。

2月26日晚8时许,广平县公安局南阳堡派出所值班民警高志彪接到辖区韩旺村一村民报警称:其停放在院子里的一辆电动车刚刚被偷了。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在报案人家中简单了解情况后,民警判断,报案人在报警前10分钟还在院里看到电动车,并且现在正值疫情期间,村里主要交通要道封闭,犯罪嫌疑人应该还在村里没走远,遂安

排人员分头追击。

民警追到韩旺村北头时,发现远处有两人共骑一辆电动车,形迹十分可疑,便不动声色地联系其他队员向自己这边集结,待时机合适进行围堵盘查。

两人发现后方有人后,慌忙丢弃电动车,分别朝村北和村西两个不同方向逃窜。民警兵分两路进行追捕,最终将其中一名女子抓获。

民警经讯问得知,该女子叫李某,系广平县十里铺镇人。随后,民警在李某家中将藏匿的犯罪嫌疑人杜某抓获。经讯问,二人对盗窃电动自行车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 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

## 推进疫情防控与业务工作两不误

近日,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毕晋寰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办案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该院要求检察官充分履行检察职责,依法严厉打击涉及疫情的刑事犯罪,坚

决做到快捕、快诉;围绕“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四项内容,修订完善该院检察官绩效考核办法,强化检察官工作业绩考核,提升工作质效;参会党员还积极响应上级号召,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踊跃捐款。 张利东 郝文革

## 法事

## 老人连夜赶做饭菜 温暖抗“疫”一线民警

□ 韩娜

2月26日一大早,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长春路派出所接到辖区老党员张淑荣老人的电话。她告诉民警,已连夜为他们准备了当天中午的饭菜,让他们不用再为午饭操心了。

张淑荣老人已有84岁高龄,曾是一名社区书记。面对此次疫情,老人说民警们很不容易,在社区巡逻时饭都顾不上吃。她能做的,就是让民警吃上一口热乎饭。老人连夜为民警们做了锅贴、炖了鱼、拌了凉菜,最后还把好几袋子水果往警车上塞,就像自家奶奶一样。

因为疫情期间不能一起就餐,民警将老人做的饭菜带到派出所。吃着老奶奶做的可口的饭菜,民警们感动不已,表示一定不辜负群众的期望和厚爱,坚守一线,努力为辖区安定和谐做出贡献。

## 临城五名社矫对象 志愿参加疫情防控

河北法制报讯 (李进安)疫情发生后,邢台市临城县东镇司法所通过电话、微信,向社区矫正对象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疫情防控知识,提醒他们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勤消毒,外出戴口罩,劝导他们取消聚集活动,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提升教育矫治效果。同时,司法所倡导社区矫正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志愿活动,在志愿活动中改造自我、提升自我。

东镇司法所监管的5名社区矫正对象主动请缨,投身到疫情防控工作中。郭某、李某主动参加村口值班站岗,协助检查过往车辆;赵某、赵某某主动为值班人员提供后勤保障;张某积极做好防疫知识宣传……他们通过各种方式,为疫情防控尽一分力。

矫正对象李某加入了疫情防控卡点执勤小组,每天执勤8个小时。李某是一名缓刑人员,对自己过去所为深感后悔。入矫后,他在东镇司法所的监管帮教下,深刻感受到了社会对自己的关怀。“发生疫情后,司法所工作人员每天都打电话询问我的情况,并告知我相关防控措施,我非常感动。我也要用微薄之力为防控疫情做点贡献。”李某动情地说。

矫正对象张某某作为西镇西村防控宣传小组一员,协助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走村入户,积极做好防疫知识宣传和外来人员查访工作。东镇司法所所长祝志红介绍,2019年7月,张某某在路边遇到一个两三岁的走失小男孩后,努力寻找小孩家长,此事被《河北法制报》以《男童走失 社区矫正人员帮助找到家人》作了报道,张某某当时手捧报纸,激动不已。“平时司法所的教育让我们明白了很多道理。现在有好多人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我自己也是其中的一分子而自豪。”张某某说。



为督促、协助拟复工企业落实防疫主体责任,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建通派出所召集辖区旅店业负责人召开复工复产网络培训会,同时通过点对点与企业负责人联系,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各项防疫措施,确保企业复工实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图为民警将“企业复工复产指南”发放给企业负责人。

孙伟杰 摄

## 车辆该年检了怎么办? 驾驶证期满该换证了怎么办?

## 疫情防控期间石市车驾管业务这样办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郭俊岭)“车辆该年检了怎么办?”“驾驶证期满该换证了怎么办?”“满分教育已学完还没考科目一就停止考试了怎么办?”……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哪些能通过“交管12123”掌上办?哪些可以提前把准备工作做好,等恢复窗口业务后再到窗口办?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警媒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市民这些问题逐一梳理,为群众答疑解惑。

车辆年检问题:对于六年免检车,群众可登录“交管12123”App首

页,点击“更多”,进入“业务中心”选择“免检车申领检验标志”,可邮寄到家。对需上检测线检验车辆,群众可通过“交管12123”,提前处理交通违法,待检测点复工后,可先在“交管12123”就近预约检车,以减少在机动车检测站扎堆排队等待的时间。

驾驶证期满换证:机动车驾驶人的驾驶证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逾期,需要换证的,可以延期办;待疫情防控结束后可在备案定点医院体检后在“交管12123”申请换证,减少出门,避免交叉感染。

驾驶证审验及学习:持有A、B类

驾驶证,驾驶人被记1~8分的,可通过“交管12123”申请审验业务,掌上申请,手机学习,快捷方便。驾驶人被记满12分及以上,需要进行满分教育的,需待交管部门恢复窗口业务后,再进行学习考试,驾驶证记满分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已完成满分学习但未考试的学习证明有效期,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统一延期,待交管部门恢复窗口业务后,再申请满分考试即可。

驾驶证学员报考:驾考相关学习驾驶证明到期的,车管所对因疫情影响导致学习驾驶证明满三年的学员

进行统一适当延期(学员请保持预留电话畅通);持有A、B类驾驶证的驾驶人实习期满考试的,增驾A、B类驾驶证的驾驶人实习期满需参加考试的,疫情防控期间该业务也统一延期;待考试业务恢复后,在确保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及时参加考试。

广大群众请及时关注石家庄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号,交管部门将对各类相关业务信息进行及时发布。如群众还有不明事项,可拨打车管所咨询电话 85858430、85858255、85858350进行具体咨询。